

赣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赣市质强办字〔2022〕10号

关于做好第十一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质量强县(市、区)工作领导小组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赣市办发〔2019〕3号)精神，引导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追求卓越绩效，树立质量标杆，进一步提升赣州总体质量水平、全社会质量意识，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赣市府发〔2022〕15号)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

室(以下简称“市质强办”)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一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市长质量奖概况

(一)奖项设定。市长质量奖设质量奖和提名奖,每两年评审1次。每届市长质量奖和提名奖的获奖组织均不超过5个。其中,制造业组织不超过3个,服务业(含医疗、教育)、工程等行业组织不超过2个,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。

(二)授予对象。市长质量奖授予赣州市质量管理成效显著,追求卓越绩效,不断提高产品、工程、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、管理水平,且在国家、省、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,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对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(企事业单位,以下简称“组织”)。

(三)评审依据。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(GB/T19580)》等最新版本。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是对申报组织前3年质量工作业绩的综合评价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,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在赣州市行政区域内,依法注册登记,具有法人资格,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。

2.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产业导向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,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。

3. 通过GB/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，并有效运行 3 年以上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2 年以上。

4. 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。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组织，主要经济、技术、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标准，且近 2 年持续盈利；从事非赢利性业务的组织，其社会贡献位于同行业前列。

5. 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、企业特点，质量工作成绩显著，持续改进效果强，并具有推广价值。

6.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近 3 年内在质量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方面，无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；无重大质量投诉；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、索赔和退货；无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；无较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；无虚报、瞒报统计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；无重大纳税失信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。

(二)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管理水平先进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，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组织申报。

(三)根据我市产业布局，紧扣我市主导产业，鼓励和支持质量水平高、品牌影响力大、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、优势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，并在评审中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。

(四)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间隔两届后，可再次申报，如获奖只授予证书和荣誉称号，不再给予奖金奖励，且不占当年

授奖名额。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可继续申报市长质量奖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申报表》。申报组织如实、完整填写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),表格和申请材料样式可登录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首页(网址: <http://sjj.ganzhou.gov.cn>),在“互动交流>办事大厅>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。

(二)自评报告。申报组织须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(GB/T19580)》等最新版本,撰写《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自评报告》),包括组织概述、实施情况和典型案例等。

(三)证实性材料。申报组织须提供与《申报表》及《自评报告》内容相符的证实性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申报组织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其中,《申报表》(纸质盖章版1份以及WORD或WPS电子版)于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报市质强办(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;《自评报告》及证实性材料(WORD或WPS电子版),于2023年2月15日前提交。

(二)市质强办负责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,征求相关部门意见,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。

(三)各县(市、区)质量强县(市、区)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宣传,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申报工作,对各申报组织的材料进行

审核把关，对拟推荐组织征求辖区内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在《申报表》中签署审核、推荐意见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章昊平 0797-8084829, 177466454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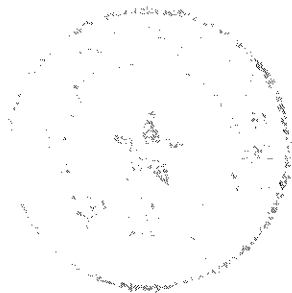
通信地址：赣州市华坚南路 68 号 1 号楼 907 室赣州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电子邮箱：gzsztqs@163.com

赣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



赣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
